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滕医保发〔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滕州市医疗保障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各镇（街道）医保办：

现将《2024年度滕州市医疗保障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23日

2024 年度滕州市医疗保障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宣传工作,广泛提高社会各界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确保我市医疗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特制定医保宣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医疗保障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决策部署,针对参保群众政策需求,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医保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机构、进村居,实现政策全覆盖,为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聚焦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畅通服务渠道,用好活线上宣传方式,定期开展集中宣传月、集中宣传日及其他专项宣传活动,促进宣传工作常态化。建立长效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宣传医保部门出台的医保惠民政策、医保经办服务流程、医保工作动态及工作亮点、创新做法,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知晓度、满意度,形成人人关心医保、人人知晓政策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宣传内容

(一)党的路线方针。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站稳人民立场、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落实意识形态、发扬斗争精神等方面的重要论述。

(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医保征缴、医保报销、医疗救助、慢特病认定、异地就医结算、长护保险、基金监管等惠民政策，发布医保经办业务办理途径、流程和标准，提高社会公众对医保政策和经办服务的知晓率。

(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典型案例进行集中曝光，强化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引导经办机构、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

(四)先进工作典型。弘扬正气，凝聚力量，发掘并宣传在医疗保障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鼓励镇（街道）医保办、定点医药机构、商保机构等部门（单位），踊跃提供医疗保障相关的工作亮点和特色做法，在系统内部营造人人学习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树立全市医疗保障队伍的良好形象。

(五)其它宣传内容。发布日常医保工作动态；完成国家、省、市医保部门，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宣传内容。

四、宣传方式

（一）开展宣传活动。坚持常态化宣传，以“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参保缴费集中宣传月”“医保政策进基层”“社区双报到”“主题党日”等现有活动为载体，统筹制定活动计划，协同推进医保政策宣传活动。

（二）拓宽宣传阵地。坚持一线工作法，推进宣传更贴近群众身边，加强与机关、社区、乡村、企业、医院、药店等有关单位协作，在各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便民超市、宣传广场设立宣传阵地，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

（三）创新宣传方式。用好新媒体宣传，在医保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政策解读和业务办理指南，持续开展科长进直播间活动，积极参与短视频大赛等活动，实现医保政策全方位覆盖、全天候延伸、多领域拓展。

（四）借助媒体力量。参加政风行风热线，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当地主流媒体参与宣传活动，见证医保工作动态，推荐典型经验做法，展现医保部门良好工作形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推进，将宣传工作情况纳入全局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宣传活动的统筹实施，局及中心各科室要积极参与，确保宣传工作开展。

（二）加强信息报送。局及中心各科室、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宣传、信息报送工作，要梳理总结医保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编辑医保宣传信息报局办公室，择优向各类媒体推荐发布。

（三）加强督导考核。要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表现积极、宣传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工作应付、消极对待的予以批评。